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南陽電廠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姚孟電廠將向南陽電廠出售其部分發電量指標。

南陽電廠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南陽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並按相關發電量指標，南陽電廠應向姚孟電廠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5,600,000 元（約相等於 17,727,000 港元）。由於有關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購入方訂立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以出售其部分發電量指標。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姚孟電廠（作為售出方）；及
- (ii) 南陽電廠（作為購入方）。

代價

購入方向售出方按 200,000 兆瓦時的發電量指標計算的應付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5,600,000 元（約相等於 17,727,000 港元）（包括所有適用稅項）。最終交易的發電量指標將會以購入方代發的實際上網電量並經國網河南省電力公司（中國河南省省級電網公司）確定為準。

代價乃經商業磋商後由雙方協定並參考其他獨立購入方就發電量指標交易的報價（取得不少於兩個報價作比較）以及售出方目前機組發電量的邊際收入而釐定。在售出方與其他潛在購入方（包括獨立第三方）的談判中，南陽電廠提供的發電量指標交易條款為最優惠。

支付條款

南陽電廠根據省級電網公司所釐定的每月發電量指標發電後，南陽電廠將於隨後一個月內透過電匯向姚孟電廠一次性支付月度代發電價款（根據已代發之實際上網電量）。如未付款，南陽電廠將須按不低於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按日計算延期支付罰款。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政府向所有當地工業發出改善環境空氣質量的行政通知，以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據此，姚孟電廠必須減少其燃煤發電量以符合相關要求。為抵銷對收入的不利影響，姚孟電廠決定將其未使用的發電量指標（如不充分利用將會在本年底到期）轉化為經濟效益。本公司認為，訂立發電量指

標交易合同符合姚孟電廠的最佳利益，以變現其未使用的剩餘發電量指標，並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售出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姚孟電廠／售出方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購入方的資料

南陽電廠／購入方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主要從事電力、熱力和粉煤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新能源和綜合能源的項目開發。其為一家配備420兆瓦機組的熱電聯產電廠。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購入方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入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並按相關發電量指標，購入方應向售出方支付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 15,600,000 元（約相等於 17,727,000 港元）。由於有關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陽電廠」或 「購入方」	指	國家電投集團南陽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發電量指標」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相關發電廠年度發電量計劃的發電指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發電量指標交易合同」	指	姚孟電廠與南陽電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發電量指標買賣所訂立的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電廠」或「售出方」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